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170,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733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87330 \text{ 元/股} = 157,186,798.80 \text{ 元} \div 1,592,037,988 \text{ 股}$ ，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330 元/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7,186,798.80 \text{ 元} = 1,571,867,988 \text{ 股} \times 0.10 \text{ 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7330 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87330 \text{ 元/股} = 157,186,798.80 \text{ 元} \div 1,592,037,988 \text{ 股}$ ，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87330 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